



2016 年離婚/分居家庭子女心聲調查報告

2016 年 2 月 1 日

由於長期對離婚家庭孩子的關心，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(以下簡稱兒盟)發現對離婚父母提供協助，幫助他們和平走過分手這段路，將明顯影響孩子的適應狀況，因而陸續開展許多相關服務，包含：爸媽 call-in 教養專線、家事商談服務、陪同會面服務等。然而，兒盟分析爸媽 call-in 教養專線之諮詢資料¹發現，家長前來諮詢的離婚項目比例最高前幾名為「如何順利離婚」(41%)、如何爭取孩子的監護權(36.7%)等；而與合作親職相關的事項，如：如何告知孩子、如何處理孩子的情緒等，比例卻相對地低很多(16.1%)。

雖然親職照顧並非父母離異時最關心的事，然而對孩子來說，父母離異時的行為，會對他們帶來什麼樣的影響？父母離婚、分居後的關係、彼此互動的方式，如何影響他們的感受？為更了解孩童在父母離婚、分居後的心聲，兒盟進行了本次調查。本調查於2015年12月08日至12月28日期間施測，以台灣本島國小五年、六年級，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，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為對象進行調查。本次調查採分層的叢集隨機抽樣，就台灣地區19個縣市(不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離島縣市)依母群體分布情形抽取受測學校。本次調查總計發出2,929份問卷，回收2,495有效問卷，有效問卷回收率為85.2%。在95%的信心水準之下，抽樣誤差不超過2%。

在國小五年級到高中三年級的學生中，有一成六(16.3%)兒童的爸媽「已經離婚、正在離婚或正因感情不好而分居」，此比例與兒盟於2011年針對國七、國八學生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相差不多²。以下數據乃是針對「爸媽已離婚、正在離婚或正

¹ 自 1999 年至 2015 年共 1803 筆諮詢資料，諮詢方式包含電話(80.8%)、電子郵件(17.9%)、會談(1.2%)、其他(0.1%)；諮詢者七成三為女性、二成七為男性；求助單位八成五(85%)為本人、一成(10.7%)為親友、3.4%為機構、0.3%為學校、0.6%為其他；諮詢者之家庭型態有二成六(26.4%)為雙親家庭，主要仍在一般婚姻關係中，三成二(31.9%)為單親家庭，婚姻關係以離婚為主，三成八(38.2%)為假性單親家庭，多數為夫妻分居，其餘 3.6%為其他家庭型態。

²2011 年調查結果為：一成六兒童的爸媽已經離婚，2%正在討論離婚事宜。另據內政部 2010 年「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」，推估單親家庭總戶數為 32 萬戶左右，較九年增加 7 萬多戶，增加率為 30.83%，其中以離婚者增加最多。而單親家戶佔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兒童家庭總戶數之 11.79%，單親家庭子女為 56 萬 7086 人，約佔全國未滿 18 歲人口之 10.58%。換算下來，全國約有一成的孩子是來自僅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單親家庭。而這些單親家庭的形成以「離婚」為主因，佔八成二，其餘是喪偶 14.58%、未婚 2.96%。



因感情不好而分居」的兒童所進行的分析(N=406)。

壹、離婚/分居家庭孩子的三大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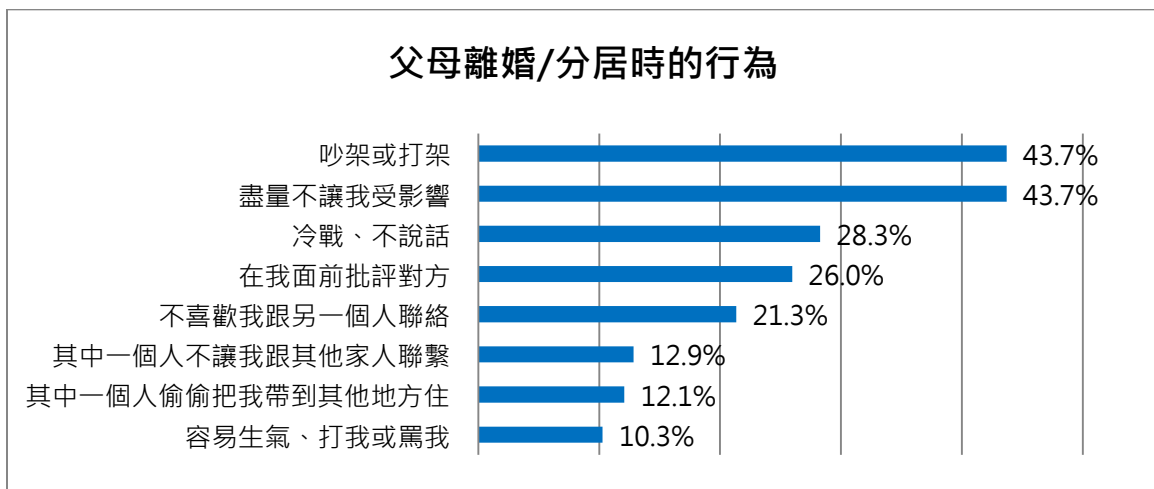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父母離婚/分居時批評對方，把孩子當出氣筒

- 逾二成會批評對方、逾一成曾中斷孩子跟另一方的聯繫
- 一成孩子成了出氣筒

父母離婚(或正因感情不好而分居)時，雖有四成四(43.7%)孩子的家長會吵架、打架，二成八(28.3%)會冷戰、不說話，但仍有四成四(43.7%)孩子的家長會想辦法盡量讓孩子不受影響，值得肯定。

另外，有二成六(26.0%)孩子的家長會在他們面前批評另一方，二成一(21.3%)會讓孩子感受到爸爸或媽媽不喜歡他們與另一方聯繫，這些行為可能會影響孩子對另一方父母的感受，影響其親子關係。一成二(12.1%)孩子的家長曾偷偷把他們帶到其他地方住，一成三(12.9%)曾不讓孩子跟其他家人聯繫，這些行為有違兒少應能同時與雙親聯繫的權利。

一成(10.3%)孩子的家長則變得「容易生氣，打我或罵我」。實務中發現離婚、分開階段的家長更需覺察自身情緒的變化，尋找合適的出口，否則最親近又無法逃離的孩子就成了首當其衝的出氣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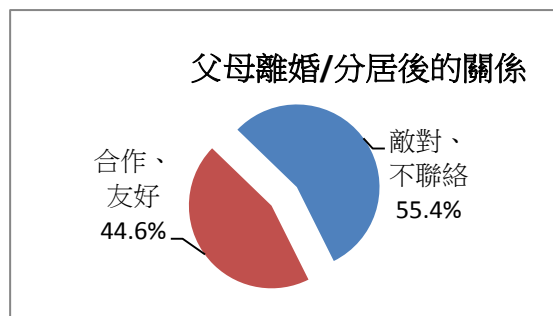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二、父母離婚/分居後「敵對、不聯絡」的負向關係

- 四成五「合作、友好」
- 五成五「敵對、不聯絡」

檢視父母離婚/分居的關係，以「彼此不聯絡」為最大宗，佔四成三(42.7%)，其次為「可以為我的事互相聯絡或合作」，佔二成八(27.7%)、接下來為「像朋友一樣」(16.9%)、「敵對、水火不容」(12.7%)；若區分為正向關係與負向關係，正向的「合作、友好」關係共佔四成五(44.6%)，負向的「敵對、不聯絡」關係共佔五成五(55.4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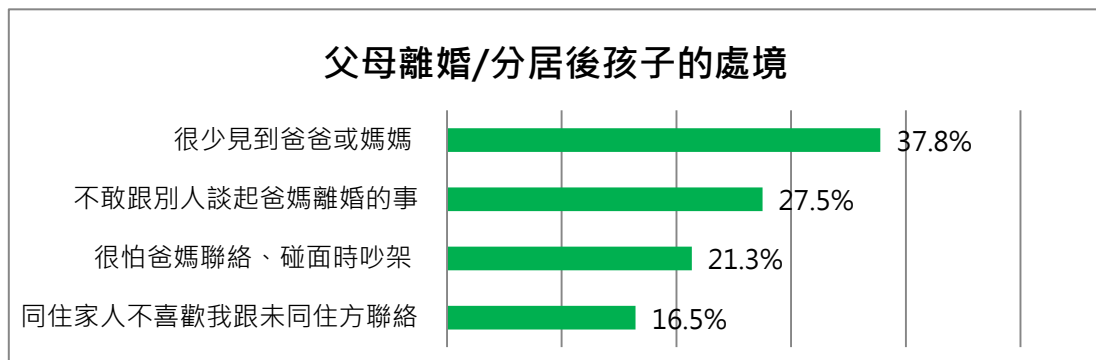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父母離婚/分居後，覺得自己變成麻煩，甚至是沒人要的小孩

- 三成八的孩子很少見到爸爸或媽媽

逾四成家長在離婚/分居處於「彼此不聯繫」的狀態，連帶使得部份孩子很少見到爸爸或媽媽，比例達三成八(37.8%)。而家長若常處於衝突、敵對關係，則孩子「很怕爸媽聯絡、碰面時吵架」(21.3%)，也有一成七(16.5%)的孩子表示「同住家人不喜歡我跟未同住的爸爸(或媽媽)聯絡」，讓他們在水火不容的兩方之中顯得處境艱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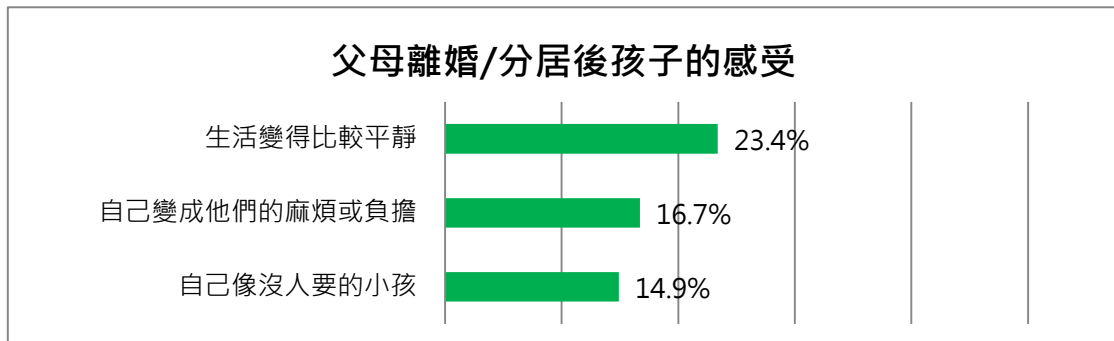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二成八(27.5%)孩子「不敢跟別人談起爸媽離婚的事」，不論造成孩子不敢談起的原因為何，這些孩子更需要一個情緒的出口，陪伴他們走過這段路。





- 二成三覺得「生活變得比較平靜」
- 一成五覺得「自己像沒人要的小孩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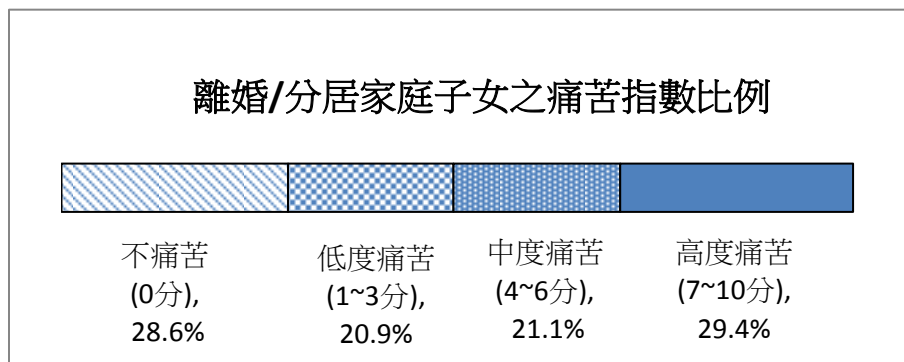
父母離婚/分居後，有二成三(23.4%)孩子覺得父母離婚/分居「生活變得比較平靜」。另外，由於父母離婚/分居，要妥善安排孩子後續的生活起居需要更多協調與人力協助，而使得一成七(16.7%)孩子覺得「自己變成他們的麻煩或負擔」；而當父母自顧不暇而無法好好照顧孩子時，甚至有一成五(14.9%)的孩子覺得「自己像沒人要的小孩」。



貳、對於父母離婚/分居這件事，孩子的痛苦指數

一、整體而言，三成的孩子覺得很痛苦

請孩子以 0~10 分自評「針對爸媽離婚(或分居)這件事」的痛苦指數，結果發現二成一(20.9%)孩子為「低度痛苦」(1~3 分)，二成一(21.1%)孩子為「中度痛苦」(4~6 分)，三成(29.4%)孩子為「高度痛苦」(7~10 分)；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中有一成六(16%)孩子的痛苦指數為 10 分，達極度痛苦的程度。





二、影響孩子痛苦指數的四大原因

進一步以多元線性迴歸了解影響孩子痛苦指數高低的因素，我們發現有四大因素影響最大，分別是離婚/分居後「爸媽容易生氣，打我或罵我」、「爸媽會在我面前批評對方」、「很少見到爸爸或媽媽」、「父母離婚/分居後，沒有跟爸爸住、也沒有跟媽媽住」。

(一)「爸媽容易生氣，打我或罵我」的孩子有五成八高度痛苦

在爸媽離婚/分居時「容易生氣，打我或罵我」的孩子中，有五成八(57.9%)孩子覺得「高度痛苦」(痛苦指數 7 分以上)，是所有孩子中最為痛苦的一群。當父母的重大情緒壓力事件，擴及於孩子身上，使得孩子較以往更容易挨打受罵，對孩子的痛苦指數是最為直接的影響。

(二)「爸媽會在我面前批評對方」的孩子有五成高度痛苦

在「爸媽會在我面前批評對方」的孩子中，有五成(50%)孩子覺得「高度痛苦」(痛苦指數 7 分以上)。對孩子來說，父母雙方都是生命中最重要依附者，不論是哪一方被批評，對孩子來說都是沉重而困擾的一件事。

(三)「很少見到爸爸或媽媽」的孩子有三成八高度痛苦

在「很少見到爸爸或媽媽」的孩子中，有三成八(38.4%)孩子覺得「高度痛苦」(痛苦指數 7 分以上)。孩子「很少見到爸爸或媽媽」的原因有很多，包含：家長雙方衝突嚴重，同住家長常阻擾另一方的探視；與孩子同住的家長將孩子帶到較遠的地方居住，另一方若要安排探視需要更多時間精力；未同住家長另有新生活，缺少探視孩子的意願等。然而，不論原因為何，很少看到其中一方，是造成孩子痛苦指數升高的因素之一。

(四)「沒有跟爸爸住、也沒有跟媽媽住」的孩子有三成九高度痛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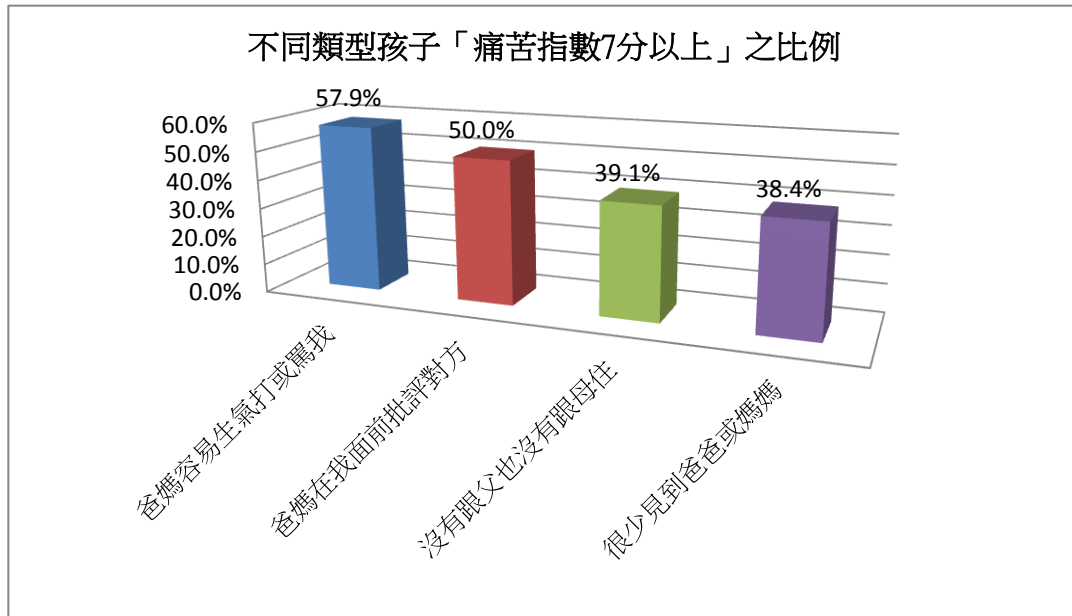
從背景資料分析父母離婚/分居後，孩子與哪些家人同住，發現有三成七(36.9%)的孩子與爸爸同住，三成(30.3%)孩子與媽媽同住，一成七(16.5%)的孩子可能與爸媽的再婚家庭同住、或是爸媽雖然感情生變但仍住在一起，特別的是有一成六(16.3%)的孩子沒有跟爸爸同住、也沒有跟媽媽同住。

針對「沒有跟爸爸同住、也沒有跟媽媽同住」的這群孩子進行了解，五成三與



祖父母同住(53%)、二成九 (28.8%)與外祖父母同住、一成八 (18.2%)跟其他親戚同住。比較這群孩子與其他孩子在父母離婚/分居的感受，未跟爸媽同住的孩子有二成七(26.6%)覺得「自己是他們的負擔」、近三成(29.7%)覺得「自己像沒人要的孩子」，比例都較其他遭遇同樣事件的孩子高出許多。

此外，「沒有跟爸爸同住、也沒有跟媽媽同住」孩子的痛苦指數也相當高，有三成九「高度痛苦」(痛苦指數 7 分以上)。實務中發現，不少家長在極力爭取獲得監護權後，卻因需兼顧工作或生活而無法與孩子同住，將孩子交給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甚或其他親友照顧；但在本次調查中發現，「沒有跟爸爸同住、也沒有跟媽媽同住」的孩子其實相當痛苦，建議家長在安排時要多加留意。另外孩子「沒有跟爸爸同住、也沒有跟媽媽同住」的原因還包含：爸媽都沒有意願與孩子同住、或爸媽有意願但因工作與生活等因素無法同住，或爸媽再婚後孩子不願意與重組家庭同住等情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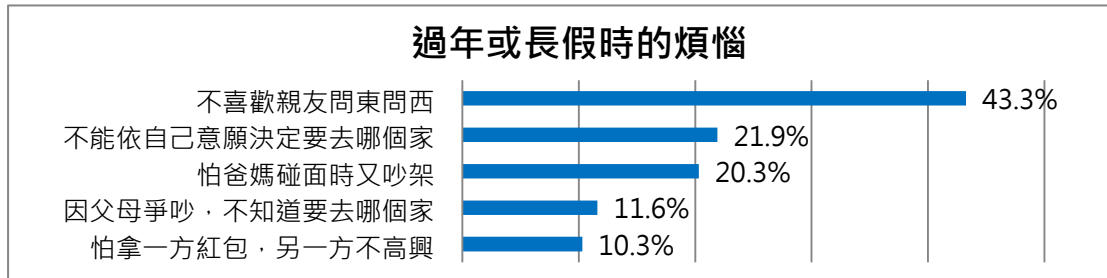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孩子過年時的煩惱

- 四成三不喜歡親友問東問西
- 二成二煩惱「不能依自己意願決定要去哪個家」

新年將近，此次也特別調查孩子在過年或長假時通常有哪些煩惱，結果發現孩子最大的煩惱是「不喜歡親友問東問西」，比例達四成三(43.3%)，其次為「不能依自己意願決定要去哪個家」(21.9%)，也有二成(20.3%)孩子煩惱離婚、分開家長過年時「碰面時又吵架」。另外，一成二(11.6%)孩子因父母爭吵，不知道要去哪個家，



一成一(10.3%)孩子「怕拿一方紅包、另一方不高興」，都是一般孩子在歡欣過年時不會遇到的困擾。



肆、兒盟的呼籲：

由於「爸媽離婚/分居容易生氣，打我或罵我」、「在我面前批評對方」、「很少見到爸爸或媽媽」分別是造成離婚家庭孩子痛苦的最重要來源，因此，兒盟提出以下呼籲，希望讓孩子們在父母離婚/分居後，仍能持續保有雙方的愛。

👉愛護孩子不遷怒

家長要能向外尋求各種支持系統與紓壓管道，不要讓孩子承擔爸媽的情緒壓力；也要能準備好緩和忍耐的態度，面對孩子情緒上的不適應與挑戰。

👉尊重對方不批評

避免在子女面前衝突，在子女面前說對方的不是，也不要刻意讓孩子感受到你不喜歡他跟另一方聯繫。更不要讓孩子夾在衝突的中間，讓孩子兩邊都難以做人，甚至要做爸媽的「傳聲筒」、「包青天」。

👉親自照顧不卸責

在爭取孩子監護權時不要流於意氣之爭，而要評估自身能力是否能親自照顧孩子；平心靜氣地一起想想，哪一種照顧安排方式才是真正對孩子最好的。

👉探視關心不間斷

不論有沒有跟孩子同住，孩子都很希望能繼續見到爸爸或媽媽；因此未同住方要能常安排探視，同住方也要抱著開放的態度鼓勵孩子與另一方見面，在變動孩子的居住、就學地點時，也應多加留意是否會增加後續探視的困難度；建議雙方針對如何



探視、何時探視等細節，能在事前妥善討論，以免後續常有臨時狀況無法進行。倘若家庭有暴力議題，目前相關單位也有安排陪同探視服務，讓孩子能在安全、安心的環境下進行會面。



附件:

離婚/分居父母自我檢測清單

找一個安靜的時間與空間，想想自己有這些狀況嗎？

項 目		是	否
1.	當我心情不好時，孩子可能成為我的出氣筒。		
2.	我會有意無意地讓孩子知道我有多討厭對方、不想見到對方。		
3.	我會有意無意地讓孩子知道：我不希望孩子跟對方有接觸		
4.	我會用搬家、讓孩子轉學、換手機等方式，避免與對方接觸		
5.	我會有意無意地讓孩子知道對方是多麼差勁、不負責任。		
6.	我會告訴孩子這一類的話：是對方要離婚、不要這個家、他(她)不要我們了。		
7.	我要求一人帶一個小孩或者分到一半孩子的時間，不管孩子適不適應。		
8.	就算我自己無法照顧孩子，我也要爭取監護權		
9.	既然離婚了，就不要聯絡，探視能免則免		
10.	我會在孩子面前跟對方吵架(包括電話中的爭吵)		
<p>◇ 「是」越多，就意味著您的行為給孩子的壓力越大，孩子的痛苦也可能越多。</p> <p>◇ 如有需要，可於週一～週五下午 2～5 時撥打「爸媽 Call-in 教養專線 0800-532-880(我想要，幫幫您，週一~週五 14-17 時)」與專業社工討論。另有離婚親職資源手冊與離婚告知手冊可附回郵免費索取或上網</p> <p>離婚親職資源手冊下載>> http://goo.gl/ioMkz6</p> <p>離婚告知手冊下載>> http://goo.gl/jwftEb</p>			